

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适用困境与法律完善

蒋玉梅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3日

摘要

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依托数字技术与平台经济成为主流消费模式, 其“先付款后消费”的交易特征与电商场景的远程性、跨地域性交织, 使消费者处于权利保护弱势地位。任意解除权作为矫正该交易模式风险失衡的核心制度, 在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中得到初步确立。然而, 该权利在电商场景适用中仍面临适用范围模糊、撤回权规则适配不足、责任主体认定复杂、资金监管碎片化、维权成本偏高五大核心困境。本文结合预付式消费新规实施现状与典型案例, 系统梳理任意解除权的法理基础与规范依据, 引入法律经济学理论强化法理支撑, 深度剖析核心适用痛点, 并构建问题与对策一一对应的法律完善路径, 以期实现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电子商务行业健康发展的平衡。

关键词

电子商务, 预付式消费合同, 任意解除权, 消费者权益保护, 资金监管

Application Dilemmas and Legal Perfection of the Right of Arbitrary Rescission in E-Commerce Prepaid Consumption Contracts

Yumei Jiang

College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April 27, 2026; accepted: May 12, 2026; published: July 13, 2026

Abstract

E-Commerce prepaid consumption has emerged as a mainstream consumption model, driven by

digital technology and the platform economy. However, the “pay-first, consume-later” transaction feature, intertwined with the remote and cross-regional nature of e-commerce scenarios, places consumers in a vulnerable position regarding rights protection. As a core institution to correct the risk imbalance in this transaction model, the Right of Arbitrary Rescission has been preliminarily established in relevant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Nevertheless,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right in e-commerce scenarios still faces five core dilemmas: ambiguous scope of application, insufficient adaptation of withdrawal right rules, complex determination of liable subjects, fragmented fund supervision, and high costs of rights protection. Combining the current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new regulations on prepaid consumption with typical cases,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jurisprudential basis and normative grounds of the Right of Arbitrary Rescission, introduces Law and Economics theory to strengthen jurisprudential support, and deeply analyzes core application pain points. Furthermore, it constructs a legal perfection path where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correspond one-to-one, aiming to achieve a balance betwee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e-commerce industry.

Keywords

E-Commerce, Prepaid Consumption Contract, Right of Arbitrary Rescission, Consumer Rights Protection, Fund Supervis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预付式消费作为“双赢”消费模式在生活消费领域广泛普及，而电子商务的发展使其突破线下场景限制，成为电商平台零售、教培、健身、生活服务等领域的主流交易方式[1]。该模式下消费者单方承担资金沉淀、商家违约、平台监管缺位的多重风险，“卷款跑路”“霸王条款”“退费无门”等乱象在电商场景中因交易数字化、主体跨地域化、格式合同隐蔽化而愈发突出[2]。为破解预付式消费治理难题，我国相继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¹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预付解释》)²等新规，明确了消费者的合同解除权、退款保障等权利，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³(以下简称《民法典》)从“纸上的法律”变为“行动中的法律”[3]。

但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任意解除权在实操中，因新规未充分考量电商场景的特殊性，加之撤回权规则缺漏、责任主体复杂、资金监管碎片化、信用约束不足等问题，导致权利常沦为“纸面权利”[1][4][5]。基于此，本文以预付式消费新规与典型司法案例为基础，结合电商场景特征，系统剖析任意

¹<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927f09310192c2f4cd777281&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8%B4%B9%E8%80%85%E6%9D%83%E7%9B%8A%E4%BF%9D%E6%8A%A4%E6%B3%95%E5%AE%9E%E6%96%BD%E6%9D%A1%E4%B%E8B>

²<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927f0e7b0195d1a1c52d0287&fileId=&type=&title=%E6%9C%80%E9%AB%98%E4%BA%BA%E6%B0%91%E6%B3%95%E9%99%A2%E5%85%B3%E4%BA%8E%E5%AE%A1%E7%90%86%E9%A2%84%E4%BB%98%E5%BC%8F%E6%B6%88%E8%B4%B9%E6%B0%91%E4%BA%8B%E7%BA%A0%E7%B%A%B7%E6%A1%88%E4%BB%B6%E9%80%82%E7%94%A8%E6%B3%95%E5%BE%8B%E8%8B%A5%E5%B9%B2%E9%97%AE%E9%A2%98%E7%9A%84%E8%A7%A3%E9%87%8A>

³<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081729d1efe01729d50b5c500bf&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0%91%E6%B3%95%E5%85%B8>

解除权的适用困境，并提出针对性完善建议，为电商预付式消费领域的法律规制提供参考。

2. 任意解除权的法理基础与现行规范依据

2.1. 任意解除权的法理基础

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合同是预付式消费在数字经济场景的延伸，其任意解除权的赋予并非单纯的法律倾斜保护，而是基于交易本质与价值追求的多重证成。

1) 法律经济学视角：信息不对称与行为激励效应。从法律经济学来看，电商预付式消费存在显著的信息不对称与负外部性：经营者掌握资金、服务、履约能力等核心信息，消费者处于信息弱势，易引发经营者道德风险，产生隐匿风险、恶意违约、卷款跑路等机会主义行为。赋予消费者任意解除权，可形成有效反向激励：一方面提升经营者违法成本，倒逼其规范经营、保障资金安全；另一方面降低消费者交易风险，减少合同僵局与社会资源浪费，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6][7]。

其一，合同的预约属性。预付式消费合同本质是消费者对后续一揽子交易的预约[6]。电商场景下的线上充值、预售服务购买等行为具有典型的预约合同构造，消费者预付价款并非履行单一本约，而是对未来多次消费的预约。依据预约合同规则，消费者有权解除未履行的预约合意，无需承担强制缔约责任。其二，服务合同的人身信赖性。电商预付式消费以服务类消费为主，而服务合同具有人身信赖性、生产与消费同步性特征。电商远程服务使消费者难以预判服务品质与适配性，当信赖基础丧失(如私教离职、服务质量下滑)时，应赋予消费者任意解除权[3]。其三，风险失衡的矫正保护。电商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单方承担资金沉淀、商家违约的多重风险，经营者易通过数字技术实施过度劝诱、隐蔽格式条款等行为，导致消费者交易决策缺乏“场景理性”[6]。法律赋予任意解除权是对实质公平的回归[3]。其四，预付资金的“目的财产”属性。预付资金兼具合同价款与“目的财产”双重属性[8]，其核心功能是保障经营者后续履约。当履约目的无法实现时，消费者通过任意解除权收回资金，是对该财产目的的法律保障。其五，自由、公平与效率的价值追求。任意解除权的赋予突破了合同严守原则，本质是追求更高位阶的自由、公平与效率价值[7]。自由价值层面，消费者应有权摆脱不利合同束缚；公平价值层面，矫正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地位失衡；效率价值层面，避免合同僵局导致的资源浪费。其六，撤回权与任意解除权的功能协同。撤回权作为“冷静期”制度的核心，旨在防范经营者高压销售带来的缔约冲动，其无因性、非司法救济属性与任意解除权形成功能互补[9]。二者的核心区别在于：撤回权仅适用于付款后七日内，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任意解除权适用于合同全周期，消费者需对经营者的直接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其七，隐私权与公平交易权的兜底保护需求。电商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需提交个人信息，且依赖经营者披露的信息作出决策，任意解除权可在隐私权受侵害或信息披露不充分时，为消费者提供退出机制[10]。

2.2. 任意解除权的现行规范依据

当前我国关于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规范体系，以《民法典》为基础，以《实施条例》《预付解释》为核心，形成多层次规范框架。

《民法典》的基础性规定。合同编的情势变更原则、格式条款效力认定规则为解除权行使提供法理依据[3]。消费者因健康、地域变更等重大变化无法履约，可主张情势变更解除；经营者以格式条款排除消费者法定解除权的，该条款无效[9]。同时，《民法典》关于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为未成年人预付消费的解除权行使提供依据；第 551 条明确债务转移需经债权人同意，为电商场景下经营者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解除权行使提供支撑[11]。

《实施条例》的义务性规定。条例明确经营者的书面合同签订义务、重大事项事中告知义务，要求经营者在合同全流程保障消费者知情权[1]。同时规定经营者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消费者有权要求退回

预付款并承担利息。

《预付解释》的具体性规定。2025年5月施行的该司法解释是解除权适用的核心规范，核心内容包括：① 确立撤回权制度，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可无理由请求返还预付款本金，但已获得相同商品或服务的除外；② 细化任意解除权行使的具体情形，包括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造成明显不便、未经同意转移合同义务、承诺不限次服务却无法正常提供等；③ 确立举证责任倒置规则；④ 明确退款与利息计算规则；⑤ 细化责任主体认定；⑥ 明确未成年人预付消费规则[12]。

补充性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⁴要求经营者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或滥用可构成解除权行使事由[10]；《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⁵关于信托财产独立性的规定，为预付款信托机制提供了法律基础[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为小额分散的电商预付纠纷提供批量救济路径[13]。

司法实践的指导性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与各地司法裁判明确了诸多实操规则[12][14]，例如健身房迁址造成明显不便可解除合同，经营者擅自转让债务未获同意的需承担退款责任，未成年人未经追认的大额充值可主张退款等。

3. 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核心适用困境

3.1. 权利适用范围界定模糊

《预付解释》未针对电子商务场景的特殊性作出细分，导致解除权适用陷入模糊[7]：一是商品与服务类预付消费混同，电商平台中“商品 + 服务”的复合预付模式大量存在，二者划分标准不明确[6]；二是电商跨品类预付卡的适用难题，通用预付卡可跨品类消费，解除权适用范围无法按单一品类界定；三是未成年人预付消费的解除权适用空白，对于“与年龄、智力相适应”的预付款金额标准，现行规范未明确⁶；四是不定期与定期合同的适用冲突，部分电商预付合同未明确履行期限，司法实践中对其是否适用“不定期继续性合同任意解除权”存在争议。

3.2. 撤回权规则适配不足

司法解释确立的撤回权制度存在明显规范缺漏[9]：一是撤回权例外规定过于严苛，“已获得相同商品或服务”的界定缺乏客观标准，经营者常以“消费者已享受免费体验”为由主张排除；二是行使方式与履行期限未明确，导致消费者行使权利无明确指引；三是经营者信息披露义务缺失，大量消费者因不知情而错失权利行使机会；四是七天撤回期间未考虑电商消费的信息滞后性，且未规定经营者未履行告知义务时的期间延长规则。

3.3. 责任主体认定复杂

电商预付式消费涉及平台、入驻商家、特许人、实际经营者等多元主体，责任主体认定规则的模糊性导致消费者解除合同后难以追责[15]：一是名义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分离，消费者解除合同后难以找到实际责任方；二是“职业闭店人”的追责缺位，现行规范未明确其连带责任的具体适用标准；三是平台与特许人的责任边界模糊，其审核义务、监督义务的范围缺乏明确规定。

⁴<https://flk.npc.gov.cn/detail?id=ff8081817b6472a3017b656cc2040044&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8%AA%E4%BA%BA%E4%BF%A1%E6%81%AF%E4%BF%9D%E6%8A%A4%E6%B3%95>

⁵<https://flk.npc.gov.cn/detail?id=2c909fdd678bf17901678bf60e1d0271&fileId=&type=&title=%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F%A1%E6%89%98%E6%B3%95>

⁶同脚注 2

3.4. 资金监管碎片化与信用约束薄弱

预付式消费的资金监管存在“多头监管”“地区差异”等问题，难以适配电商跨地域交易特征^[5]：一是地区监管标准冲突，不同地区对预付卡发行限额、资金存管比例规定差异显著；二是风险预警机制缺位，消费者往往在门店突然关闭后才发现风险；三是资金存管执行不到位，预付资金未强制纳入第三方专项存管；四是信用联合惩戒缺失，失信商家的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5. 维权成本偏高与债权受偿顺位低

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的交易记录数字化、主体跨地域化、标的小额化特征，使消费者维权面临多重困境^{[2][5]}：一是证据获取与保存困难，消费合同、余额明细等关键证据由经营者控制；二是跨部门协调与管辖难，跨地域交易中需向经营者住所地法院起诉，增加时间与金钱成本；三是小额纠纷维权成本高于收益，多数消费者选择放弃维权；四是经营者破产时消费者预付款债权属于普通债权，清偿顺位低于职工工资、税款，实际清偿比例极低^[15]。

4. 任意解除权适用困境的法律完善路径

4.1. 明晰电商场景下解除权的适用边界

结合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的特征，通过司法解释补充解除权适用范围^[7]：一是严格区分商品与服务类预付消费，明确任意解除权仅适用于电商服务类预付消费；二是规范电商跨品类预付卡的解除权适用，按服务消费占比界定范围，服务消费占比超过 50%的，消费者可就服务部分行使解除权；三是细化未成年人预付消费规则，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单笔预付款超过 500 元且未经追认的，法定代理人可主张解除，电商平台需建立人脸识别核验机制⁷；四是区分定期与不定期合同的解除规则，不定期合同消费者可随时解除(提前 3 日通知)。

4.2. 完善撤回权规则的电商场景适配性

针对撤回权制度的规范缺漏，通过司法解释予以补充^[9]：一是限缩解释撤回权例外规定，明确“相同商品或服务”仅指消费者曾与同一经营者发生过相同内容的预付式交易；二是明确行使方式与履行期限，撤回权以书面通知行使，经营者需在 7 日内退还预付款；三是增设信息披露义务，经营者需以弹窗置顶方式告知撤回权规则，未履行义务的，撤回权期限延长至一年；四是优化撤回期间，允许消费者在收到服务激活通知后 7 日内行使权利。

4.3. 统一责任主体认定规则

通过司法解释与指导性案例，明确核心法律问题的认定规则^[15]：一是明确责任主体追责规则，名义与实际经营者混同的承担连带责任，“职业闭店人”构成共同侵权的承担连带责任，平台未履行审核义务的承担补充责任。

4.4. 强化资金与信用协同监管

针对监管碎片化问题，建立全国统一的监管体系^[5]：一是构建全国统一的资金存管制度，制定统一的预付卡发行限额与存管比例标准，要求预付资金存入第三方专用账户；二是对大额预付消费强制引入预付款信托机制^[8]；三是设立国家预付资金监管平台，实现商家备案、资金监控、风险预警、退款联动的闭环监管；四是健全全维度信用监管机制，将失信主体纳入全国黑名单，实施跨领域联合惩戒。

⁷同脚注 2

4.5. 优化维权与救济机制

依托数字技术与司法创新,构建便捷高效的维权体系[5]:一是强化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明确经营者对消费记录、资金流向等承担举证责任,拒不提交的推定消费者主张成立[16];二是构建线上多元维权通道,建立全国统一的线上投诉调解平台;三是完善司法救济程序,设立小额诉讼速裁团队,建立执行绿色通道;四是激活群体维权机制,鼓励消费者协会针对批量纠纷提起公益诉讼;五是确立债权优先受偿规则,消费者预付款债权在经营者破产时优先于普通债权受偿[15]。

5. 结语

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合同的任意解除权,是数字经济背景下矫正交易风险、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核心制度。现行规范以《民法典》《预付解释》为核心,为该权利的行使提供了基本框架,但因未充分考量电子商务场景的特殊性,导致任意解除权在适用中面临诸多困境。

对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合同任意解除权的法律完善,不应简单照搬线下消费的规制规则,而应紧扣电商场景的特殊性,以法律经济学夯实法理支撑,聚焦核心问题、实施一对一精准对策,从明晰权利边界、完善撤回权规则、强化资金与信用协同监管、明确责任主体、优化维权救济机制等方面作出针对性调整。同时,应衔接数字中国建设与扩大内需的政策要求,依托数字技术构建“源头准入+事中监管+事后救济”的全链条规制体系,实现从“事后救济”到“源头治理”的转变。唯有如此,才能让任意解除权从“纸面权利”变为“实操权利”,实现电子商务预付式消费市场的规范化、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肖建钧. 论预付式消费新规视域下消费者权益的保护[J]. 商场现代化, 2025(19): 44-46.
- [2] 孙天骄. 经营者恶意“卷款跑路”应追究刑责[N]. 法治日报, 2025-07-22(004).
- [3] 李欣妍. 民法典: 以法为盾守护烟火人间[N]. 人民法院报, 2026-03-03(001).
- [4] 纪雅.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困境与法治化对策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29): 157-159.
- [5] 白若潼. 预付式消费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C]//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2025 数字化转型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经验交流会论文集.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2025: 595-597.
- [6] 王红霞. 服务预付式消费者无理由退款权的体系化证成与制度建构[J]. 法学评论, 2025, 43(4): 161-171.
- [7] 李建梅. 预付式消费合同中消费者任意解除权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南昌: 南昌大学, 2025.
- [8] 陈敦. 预付款信托的功能定位与法律构造[J]. 政法论坛, 2025, 43(4): 115-127.
- [9] 朱广新.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的撤回权[J]. 政治与法律, 2025(12): 147-162.
- [10] 刘娅玲.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与对策[J]. 商业经济研究, 2025(10): 113-115.
- [11] 李晓云. 预付式消费遭遇商家“跑路”该咋办[N]. 甘肃法治报, 2025-05-12(006).
- [12] 朱广新. 预付式消费中消费者的特别保护机制[J]. 政法论坛, 2025, 43(6): 103-114.
- [13] 赵怡, 鲁丹. 预付式消费后消费者权益保护立法的路径优化[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5(7): 50-52.
- [14] 冷瑞雪, 巫云鹏. 拒不提交消费者代金券使用记录[N]. 人民法院报, 2025-11-28(003).
- [15] 秦建军, 隋佳. 预付式消费合同经营者经营法律风险防范建议[J]. 法制博览, 2025(24): 73-75.
- [16] 王轩. 预付式消费纠纷法律问题三则[J]. 人民调解, 2025(7): 47-49.